

证券代码：874449

证券简称：艺虹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行为，提高其工作效率，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总经理与《公司章程》所称总经理相对应。总经理根据董事

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指挥；总经理在执行业务范围内，是公司行政工作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的总经理履行职权除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的权限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明确，在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负有诚信的义务，应当勤勉、尽责。

第十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时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通知时间、方式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总经理班子在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总经理或总经理因故无法出席会议而委托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的意见为准。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口头形式或者总经理认可的其他形式作出。

第四章 本细则的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细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修改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修改后的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